

证券代码：400059

证券简称：天珑 5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3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文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往年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窦志铭、秦志光、李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